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牛明)

本人牛明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客观、公正、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牛明，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及工作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均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牛明	12	1	11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秉承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讨论沟通，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修订《公司章程》等 34 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情况

1、应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 次年报沟通会，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本人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1	1	0	0
年报沟通会	独立董事	3	3	0	0

2、审议议案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各项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会中与参会人员对议案内容进行研讨，并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年报沟通会，对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等议案进行审核，并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计划、预审情况、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年报沟通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督促审计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四川辖区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 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重点事项，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要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营分析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通过到天津、内江子公司实地考察，与子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本人也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将本次会议所需资料发予本人审阅，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均及时反馈，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均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上述关联交易经公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审议的定期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了关于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本人认真听取报告后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方案，对此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合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行业相关信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参

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牛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